

四川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（省考课程） 机（网）考考生须知

1. 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经核验后进入规定的考场。
2. 考生进入考室后，依次入座，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课桌左上角。
3. 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能交卷离开考场，出考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
4. 考生凭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后，仔细核对考生个人信息，确认所有考生信息，考试科目均已核对完毕并无误，若有异常请举手示意。
5. 考生在核对信息后，在考试系统中点击同意，签署考试承诺书。
6. 开考信息发出后，考生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要求答题，在答题过程中禁用“提交”，一旦提交试卷后，将不可再继续答题。
7. 一旦登录系统选择考试课程进入考试后，考试系统将会显示该课程考试剩余时间，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选择“提交”试卷，报考多课程学生可在提交一门课程后直接选择下一门课程的考试，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系统则会在考试结束时自动结束该课程的考试。
8. 报考多课程的学生若需上卫生间，可以在提交一门课程的考试后进入下一门课程考试前举手示意，不得未提交一门课程的考试途中离开考室。
9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；不准夹带、冒名替考；不准吸烟。

10. 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即刻退出考试系统，应有序地拿好自己的物品依次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，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1.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。

12. 对违反《考生守则》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违纪、舞弊考生将严格按照教育部 33 号令执行规定进行处理。